

附件 1

西宁市城中区土地统征和 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宁市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宁市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 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宁市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市国土部门和区政府的要求，负责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购征收工作；负责储备用地拆迁、成本测算和储备计划上报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 2020 年度部门预 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1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0.1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25.78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十三. 农林水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	127.58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2.37	12.37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0.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0.17	180.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0.17	18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25.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4	24.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	16.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	8.2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5	8.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	127.5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7.58	127.58	
220	01	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27.58	12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	12.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	12.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7	12.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17	167.58	1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58	167.58	
	1 基本工资	38.03	38.03	
	2 津贴补贴	69.32	69.32	
	3 奖金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9	16.49	
	5 职业年金缴费	8.25	8.25	
	6 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14.44	14.44	
	7 社会保障缴费	1.04	1.04	
	8 住房公积金	12.37	12.37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4	7.64	
302	机关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12.59
	1 办公费	1.10		1.10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水费	0.55		0.55
	5 电费	0.55		0.55
	6 差旅费	2.20		2.20
	7 维修（护）费	2.20		2.20
	8 会议费			
	9 培训费	2.20		2.20
	10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11 福利费	0.04		0.04
	12 其他交通费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0.77
	14 工会经费	2.07		2.07
	15 职工教育经费	0.58		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社会福利和补助			
	2 离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医疗费补助			
	5 奖励金			
	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0.33		0.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1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0.1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2.37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0.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0.1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0.17	支 出 总 计	180.1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 功能科 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80.17		180.17								
20			社会 保障和 就业支 出	25.78		25.78								
20	05		行政 事业单 位离退 休	24.74		24.74								
20	05	05	机关 事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费 支出	16.49		16.49								
20	05	06	机关事 业单位 职业年 金缴费 支出	8.25		8.25								
20	99		其他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04		1.04								
20	99	01	其他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1.04		1.04								

21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21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21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5	8.25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	127.58								
22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7.58	127.58								
22	01	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27.58	127.58								
22			住房保障支出	12.37	12.37								
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	12.37								
22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7	12.37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0.17	180.17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25.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4	24.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	16.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	8.2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5	8.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	127.5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7.58	127.58				
220	01	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27.58	12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	12.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	12.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7	12.37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第三部分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1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1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7 万元。

二、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0.17 万元，2019 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支出 14.44 万元，占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 万元，占 71%；住房保障支出 12.37 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6.49

万元，2019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25万元，2019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4万元，2019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19万元，2019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8.25万元，2019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27.58万元，2019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2.37万元，2019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三、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0.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03 万元、津贴补贴 69.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25 万元、医疗保险 14.4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4 万元。

公用经费 1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水费 0.55 万元、电费 0.55 万元、差旅费 2.2 万元、维修（护）费 2.2 万元、培训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工会经费 2.07 万元、福利费 0.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0.58 万元。

四、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2019 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五、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7 万元。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0.17 万元。

七、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预算 180.17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180.17 万元，占 100%。2019 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八、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支出预算 18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17 万元，占 100%。2019 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独预算，故数据没有可比性。

九、关于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0 部门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为执法执勤用车。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无专项，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